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2023年8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72,3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51%，最高成交价为37.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成交金额91,368,808.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4,443,6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1%，最高成交价为

37.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4,592,884.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9,940,1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6,236,146.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15,579,1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1%，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74,255,334.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5、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16,609,1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42%，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12,804,202.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6、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20,300,7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7、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20,300,7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8、截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24,407,7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2%，最高成交价

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5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7,301,096.5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9、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7,164,1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57%，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6,846.14元（含交易费用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

（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90,7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6,347,68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回购股份数量19,066,882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8,097,219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8,092	2.86%	41,062,193	8.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168,380	97.14%	446,560,079	91.58%
总股本	486,066,472	100%	487,622,272	100%

注：公司2020、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达到行权条件，员工行权导致回购前后总股本增加。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9,066,882股，计划在本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减持，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减持完毕，未减持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8,097,219股，公司如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